

#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2023 年 “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 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2013 年，在中央有关领导的倡导和中宣部的大力支持下，我校正式启动“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于 2014 年春季始，每年面向全国招收培养 100 名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博士生。坚持马克思主义学科领航，在全国首次按照马克思主义门类进行学科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配置超强的师资阵容，实行特殊的博士培养模式。目前已连续招收“马骨干”博士近 900 人，500 余人完成培养流程取得博士学位。“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已经成为具有显著影响力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培养高地。

在新的形势下，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将继续坚持守正创新、与时俱进的指导理念，完善人才选拔机制，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培养质量，坚定文化自信，推进伟大事业，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提供强大助力。

## **一、培养目标**

培养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态度坚决、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深厚、解决中国实践问题本领高强的复合型高级专门理论人才与教育教学人才。

## **二、报考类别、招生计划和报考方式（类型）**

“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收的博士学位研究生均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报考类别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

2023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计划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80名，其中“定向就业”博士学位研究生26名，“非定向就业”博士学位研究生54名。

2023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将继续采取“推荐考核”、“公开招考”和“硕博连读”三种方式（类型）进行招生。

各专业各类型各类别的招生计划详见附件2“2023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分专业分类型分类别招生计划表”。

## **三、招生专业**

2023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招生专业、招生导师详见附件1“2023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 **四、招考细则**

### **(一) “推荐考核”招考细则**

#### **1. 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2 “2023 年 ‘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 博士学位研究生分专业分类型分类别招生计划表”。

#### **2. 申请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3)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境外获得的学历（学位）在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的同时，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核心期刊（北大核心或南大核心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公开发表 2 篇以上（含 2 篇）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文章（申请者须为第一作者）；

(5) 取得所在单位（在职在编人员所在单位的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就本人政治素养、学术能力、工作能力等方面全面鉴定，以及作为优秀骨干人才的推荐意见；

(6)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的规定；  
(7) 考生的报考类别须选择“定向就业”；  
(8) 考生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 高校、科研机构、党政机关、新闻媒体、国家央企的在职在编人员，并已取得博士学位。
- ② 高校、科研机构、党政机关、新闻媒体、国家央企的在职在编人员，并已取得高级职称（报名时须提交职称聘书）。
- ③ 高校、党政机关、新闻媒体、国家央企的在职在编人员，并具有处级及以上职级（报名时须提交职级相关证明）。
- ④ 高校在职在编的优秀专职辅导员（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单位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报名程序

#### （1）网上报名

“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采取网上报名，报名系统网址：<http://yz.ucass.edu.cn/Default.aspx>。

报名时间：2023年2月10日—3月2日。

网上报名流程详见“网上报名须知”，请考生报名前务必仔细阅读网上报名须知，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名操作。网上报名期间报名系统全天24小时开通，报名费200元，交费方式为网上支付。

考生参照 2023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专业目录选择报考的专业、研究方向和导师。

## (2) 提交材料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均须按我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报名手续。考生应将所有报考材料于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前通过 顺丰速运邮寄 至马学院（邮寄时间以当地受理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申请材料切勿单篇邮寄，切勿装订成册。邮寄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于大街 11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马骨干办公室。（邮编：102488，联系电话：010-81360773/96）

提交材料内容及材料的排列顺序如下：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报考信息登记表》（网上填报并确认信息后可自行下载打印，须正反面打印，考生须在相应栏目签字确认，学习或工作单位要填写同意报考意见并盖章）。

②由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填写的《专家推荐书》两份（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须正反面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须专家本人签字及加盖专家单位能够证明专家职称的相关部门公章）。

③硕士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境外获得的学位在

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的同时，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以博士身份报考的考生，提交博士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境外获得的学位在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的同时，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④ 攻读第二博士学位推荐表或优秀骨干人才推荐表或高校优秀专职辅导员推荐表(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按要求填写并加盖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组织部门公章)。

⑤ 以硕士身份报考的考生，提交职称聘书或职级证明或专职辅导员等相关证明材料。

⑥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须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的同一面上)。

⑦ 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的原件(或是加盖申请人档案所在单位相关部门公章的硕士成绩单复印件);以博士身份报考的考生，提交博士阶段课程成绩单的原件(或是加盖申请人档案所在单位相关部门公章的博士成绩单复印件)。

⑧ 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复印件);以博士身份报考的考生，提供博士学位论文评议书(复印件)。

⑨《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打印并填写相关内容，同时在网上报名时须上传电子版(仅限

WORD 格式))。

⑩ 《学术、科研和获奖情况汇总表》(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按照要求填写并正反面打印。打印时须将所填写信息打印完整，不可只显示部分信息。所有填写信息均须对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a : 在网上报名时，须上传硕士学位论文的电子版（仅限 WORD 格式）；以博士身份报考的考生，须上传博士学位论文的电子版（仅限 WORD 格式）。

b : 提交已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及文章内页的纸质版复印件。超过 2 篇的，须在纸质版材料封面上注明“代表作”字样，且在网上报名时只须上传 2 篇代表作的电子版（限 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

在提供上述材料纸质版复印件的基础上，还需提交在“中国知网”的“期刊查询页”打印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中国知网”官方网站（网址 <https://www.cnki.net/>）首页，光标移至“文献检索”右侧的“主题”中，页面自动显示下拉菜单，点选下拉菜单中“作者”，并在右侧的搜索栏内输入作者姓名后敲击“回车键”，即可显示出该姓名作者所有类型文章的列表，再点击搜索栏“作者”下方的“学术期刊”，即可筛选出符合所输入作者姓名的学术期刊文章列表，在此列表中点选需要查询的文章名称（即“题名”）后进入的页面即为“期刊查询页”，此页面包含以下两个方

面内容：①文章相关信息，包括：文章名称、作者、作者单位、文章摘要和关键词；②期刊信息（页面顶端），包括：期刊名称、日期、类别（是否核心）等。将此页面完整保存并设置为横向打印。

c：有学术著作的，提交著作的封面、前言（或序言）及后记的复印件，以及著作梗概。

d：提交课题、获奖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与《学术、科研和获奖情况汇总表》所填内容一一对应。

#### 特别提示：

- 考生在提交给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报名材料信封上须注明“2023年马骨干博士报考——推荐考核”字样，并注明本人的姓名及报考专业。考生向马学院提交的书面材料必须真实。

-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专业中，每位申请人仅限申请一个专业（方向）。

- 考生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推荐条件，认真如实填写相关材料。如发现考生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规行为，无论何时，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及开除学籍等）。

### （3）资格审查

考生递交报名材料后，首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结合考生的网报信息和所有纸质报名材料，对照相应推荐条件和要求

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初审。通过初审后，马克思主义学院将根据考生所申请学科专业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评价结果。最终根据审查及评价结果并结合专业招生计划，确定进入考核程序的考生名单。未进入考核名单的考生终止推荐考核程序。

马克思主义学院将在复试考核前、拟录取前和入学前对取得相应资格的考生进行复审。在初审和复审任何一个环节查出有考生存在弄虚作假、提交材料不符合招生简章要求的，将按相关规定要求，取消其相应的报考、复试考核、录取或入学资格。

#### 4. 考核

##### （1）准考证

考生可登陆博士网上报名系统，查询自己的准考状态。准考考生在“打印准考证”页面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 （2）考核时间、地点及安排

###### ① 考核时间、地点

具体考核时间和地点将根据社科大招生办的相关要求确定（届时请关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招生网“博士招生”→2023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 ② 考核方式

考核分为外国语水平考核和专业考核两部分，均采取笔

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总成绩 400 分。

外国语水平考核总成绩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其中，笔试满分 50 分，面试满分 50 分。

专业考核总成绩 300 分。其中，笔试满分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专业面试满分 200 分，合格线为 120 分。

在考核阶段还将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进行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守法表现等方面。

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5. 拟录取程序

马克思主义学院将根据考生的考核成绩、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及身体健康状况，结合各专业各类型各类别招生计划，确定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经考核小组签字确认后，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批准拟录取名单，报社科院大学，由招生与就业处录取。拟录取名单按要求进行公示。

考生的诚信状况将作为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将通知拟录取考生体检。体检标准和具体要求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

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届时请关注网站招生信息。体检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录取时考生、工作单位、培养单位三方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后，方可办理录取手续（协议书届时从网上下载）。

对在报名申请和考核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社科院大学会及时将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学习深造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在当年博士生招生中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相关部门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 （二）“公开招考”招考细则

### 1. 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2 “2023 年 ‘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 博士学位研究生分专业分类型分类别招生计划表”。

### 2. 报考条件

◆ “定向就业”考生报考条件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3）高校、科研机构、党政机关、新闻媒体、国有企业的在职在编人员且已获硕士学位（境外获得的学历（学位）在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的同时，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在职在编人员取得所在单位（单位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就本人政治素养、学术能力等方面全面鉴定以及报考意见；

（5）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的规定；

（6）考生的报考类别须选择“定向就业”。

◆ “非定向就业”考生报考条件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考生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②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 2023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硕士学位，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③ 非学历教育（单证，即只有学位证书无毕业证书）的专业学位硕士考生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报考我校博士生，必须在报名前已获硕士学位；

④ 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其学历（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已获得硕士学位（毕业）证书的考生须在寄送报名材料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毕业）证书的考生最迟须在 2023 年博士入学前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3)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的规定；

(5) 考生的报考类别须选择“非定向就业”。

### 3. 报考程序

#### (1) 网上报名

“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采取网上报名，报名系统网址：<http://yz.ucass.edu.cn/Default.aspx>。

报名时间：2023年2月10日—3月2日。

网上报名流程详见“网上报名须知”，请考生报名前务必仔细阅读网上报名须知，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名操作。网上报名期间报名系统全天24小时开通，报名费200元，交费方式为网上支付。

考生参照2023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专业目录选择报考的专业、研究方向和导师。

#### (2) 提交材料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均须按我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报名手续。考生应将所有报考材料于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前通过顺丰速运邮寄至马学院（邮寄时间以当地受理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报名材料切勿单篇邮寄，切勿装订成册。邮寄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于大街11号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马骨干办公室。（邮编：102488，联系电话：010-81360773/96）

◆ “定向就业”考生须提交材料内容及材料的排列顺序如下：

-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

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报考信息登记表》（网上填报并确认信息后可自行下载打印，须正反面打印，考生须在相应栏目签字确认，学习或工作单位要填写同意报考意见并盖章）。

② 由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填写的《专家推荐书》两份（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须正反面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须专家本人签字及加盖专家所在单位能够证明专家本人职称的相关部门公章）。

③ 硕士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境外获得的学位在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的同时，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④ 在职在编人员报考意见表（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按要求填写并须加盖本人所在单位人事组织部门公章）。

⑤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须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的同一面上）。

⑥ 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的原件（或是加盖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相关部门公章的硕士成绩单复印件）。

#### 特别提示：

- 考生在提交给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报名材料信封上须注明“2023 年马骨干博士报考——公开招考”字样，并注明

本人的姓名及报考专业。考生向马学院提交的所有报名材料必须真实。

●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专业中，每位考生仅限申请一个专业（方向）。

● 考生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认真如实填写相关材料。如发现考生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他违规行为，无论何时，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及开除学籍等）。

◆ “非定向就业”考生须提交材料内容及材料的排列顺序如下：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报考信息登记表》（网上填报并确认信息后可自行下载打印，须正反面打印，考生须在相应栏目签字确认，学习或工作单位要填写同意报考意见并盖章）。

②由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填写的《专家推荐书》两份（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须正反面打印在一张A4纸上，须专家本人签字及加盖专家所在单位能够证明专家本人职称的相关部门公章）。

③硕士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境外获得的学位在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的同时，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应届硕士毕业生身份报考的考生, 须提交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信及学生证复印件(证明信在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 学生证复印件需提交学生证封面、照片页及有注册章的注册页)。

④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须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的同一面上)。

⑤ 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的原件 (或是加盖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相关部门公章的硕士成绩单复印件;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交加盖相关部门公章的成绩单原件)。

⑥ 已获得境外硕士学位 (毕业) 证书的考生须在寄送报名材料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复印件; 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 (毕业) 证书的考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 (写明预计获得硕士学位或毕业的时间, 且该时间应在博士录取当年的入学时间之前) 及本人承诺书。若被录取, 在入学前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复印件。

### (3) 资格审查

考生递交报名材料后, 首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结合考生的网报信息和所有纸质报名材料, 对照相应报考条件和要求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考生可获得初试准考资格。

马克思主义学院将在复试考核前、拟录取前和入学前对

取得相应资格的考生进行复审。在初审和复审任何一个环节查出有考生存在弄虚作假、提交材料不符合招生简章要求的，将按相关规定要求，取消其相应的报考、复试考核、录取或入学资格。

#### 4. 考试

##### (1) 准考证

马学院对考生的报名资格进行审核后，考生可登陆博士网上报名系统，查询自己的准考状态。准考考生在“打印准考证”页面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 (2) 考试时间、地点

具体初试时间和地点将根据社科大招生办的相关要求确定（届时请关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招生网“博士招生”→2023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 (3) 考试科目、考试安排及考试方式

###### ① 考试科目

外国语（英语或俄语或日语或德语或法语）；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业课。

###### ② 初试安排

具体安排将根据社科大招生办的相关要求确定。

### ③ 考试方式

考试分初试、复试两个阶段。初试采取笔试方式。复试采取面试方式。

复试采取面试的考核方式。将考查考生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掌握情况，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复试中还将参考考生的报名材料，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复试在初试后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届时请关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招生网“博士招生”→“2023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在复试阶段还将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进行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守法表现等方面。考生须提交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5. 拟录取程序

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考生的考试成绩（含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及身体健康状况，结合各专业各类型各类别招生计划，确定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

经复试考核小组签字确认后，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批准拟录取名单，报社科院大学，由招生与就业处录取。拟录取名单按要求进行公示。

考生的诚信状况将作为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将通知拟录取考生体检。体检标准和具体要求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健康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届时请关注网站招生信息。体检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拟录取考生，录取时须在考生、工作单位、培养单位三方签订协议书后，方可办理录取手续（协议书届时从网上下载）。

对在报名申请和考核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社科院大学会及时将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或学校，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学习深造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在当年博士生招生中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

关证明，并向相关部门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 **(三) “硕博连读”招考细则**

#### **1. 招生计划**

2023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将继续通过“导师推荐，院系审核，马院考核”的方式，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内部选拔优秀的在读二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将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国际关系、人口学、马克思主义发展史、文艺学、中国史 8 个专业进行招生。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2 “2023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学位研究生分专业分类型分类别招生计划表”。

#### **2. 报考条件**

原则上按照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相关要求执行。

#### **3. 报考程序**

##### **(1) 网上报名**

“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采取网上报名，报名系统网址：<http://yz.ucass.edu.cn/Default.aspx>。

报名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3 月 2 日。

网上报名流程详见“网上报名须知”，请考生报名前务必仔细阅读网上报名须知，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名操作。网上报名期间报名系统全天 24 小时开通，报名费 200 元，交费方式为网上支付。

考生参照 2023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接收硕博连读的 8 个专业，仅限申请一个专业、研究方向和导师进行报考。

## (2) 提交材料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均须按我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报名手续。考生应将所有报名材料于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前递交或通过顺丰速运邮寄至马学院（邮寄时间以当地受理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报名材料切勿单篇邮寄，切勿装订成册。

提交材料内容及材料的排列顺序如下：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报考信息登记表》（网上填报并确认信息后可自行下载打印，须正反面打印，考生须在相应栏目签字确认，培养单位要填写同意报考意见并盖章）。

②由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不含导师）填写的《专家推荐书》两份（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须正反面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须专家本人签字及加盖专家所在单位能够证明专家本人职称的相关部门公章）。

③“硕博连读”申请审核表（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按要求填写并加盖相关部门公章）。

④硕士阶段个人培养计划（须导师签字确认并加盖院

系章)。

⑤ 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教务处专用章)。

⑥ 硕士研究生在读证明和学生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需提交学生证封面、照片页及有注册章的注册页)。

⑦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须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的同一面上)。

⑧《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打印并填写相关内容,同时在网上报名时须上传电子版(仅限WORD格式))。

⑨《学术、科研和获奖情况汇总表》(网上填报信息并交费成功后自行下载,按照要求填写并正反面打印。打印时须将所填写信息打印完整,不可只显示部分信息。所有填写信息均须对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a: 提交在硕士阶段公开发表的2篇学术文章或2篇学术论文。已发表的学术文章须提交期刊封面、目录及文章内页的纸质版复印件,且须在网上报名时上传电子版(超过2篇的,只须提交2篇代表作的电子版,限WORD格式或PDF格式)。

b: 在硕士研究生阶段有学术著作的,提交著作的封面、前言(或序言)及后记的复印件,以及著作梗概。

c: 提交课题、获奖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与

《学术、科研和获奖情况汇总表》所填内容一一对应。

### 特别提示：

- 考生在提交给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报名材料信封上须注明“2023年马骨干博士报考——硕博连读”字样，并注明本人的姓名及报考专业。考生向马学院提交的所有报名材料必须真实。
- 考生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名条件，认真如实填写相关材料。如发现考生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他违规行为，无论何时，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及开除学籍等）。

### (3) 资格审查

考生递交报名材料后，首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结合考生的网报信息和所有纸质报名材料，对照相应报名条件和要求，对考生的报名资格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初审后，马克思主义学院将根据考生所申请学科专业组织专家组对考生进行综合评议，并给出评价结果。最终根据审查及评价结果并结合专业招生计划，确定进入考核程序的考生名单。未进入考核名单的考生终止推荐考核程序。

马克思主义学院将在复试考核前、拟录取前和入学前对取得相应资格的考生进行复审。在初审和复审任何一个环节查出有考生存在弄虚作假、提交材料不符合招生简章要求的，将按相关规定要求，取消其相应的报考、复试考核、录取或

入学资格。

#### 4. 考核

##### (1) 准考证

考生可登陆博士网上报名系统，查询自己的准考状态。准考考生在“打印准考证”页面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 (2) 考核时间、地点及安排

###### ① 考核时间、地点

具体考核时间和地点将根据社科大招生办的相关要求确定（届时请关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招生网“博士招生”→2023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 ② 考核方式

考核分为外国语水平考核和专业考核两部分，均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总成绩 400 分。

外国语水平考核总成绩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其中，笔试满分 50 分，面试满分 50 分。

专业考核总成绩 300 分。其中，笔试满分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专业面试满分 200 分，合格线为 120 分。

在考核阶段还将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进行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守法表现等方面。

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5. 拟录取程序

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考生的考核成绩、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及身体健康状况，结合各专业各类型各类别招生计划，确定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经考核小组签字确认后，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批准拟录取名单，报社科院大学，由招生与就业处录取。拟录取名单按要求进行公示。

考生的诚信状况将作为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将通知拟录取考生体检。体检标准和具体要求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届时请关注网站招生信息。体检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对在报名申请和考核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会及时将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院系），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

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学习深造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在当年博士生招生中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相关部门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 6. 其他

在 2023 年，以“硕博连读”方式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中，如果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出台新的“硕博连读”招生政策，“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将做相应调整。

# 五、学制、学习方式、档案及就业

## （一）“定向就业”录取考生

1. 基本学习年限为四年，基本学习年限内在校全日制学习。基本学习年限结束尚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延长但不得超过 2 学年，延长学习期间需缴纳学费，学校不安排住宿。

2. 人事档案、户口不转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须在正式录取之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签订并提交考生、定向就业单位、培养单位三方协议书，毕业时按协议规定就业，无法按时提交三方协议者，取消其录取资格。

## （二）“非定向就业”录取考生

1. 基本学习年限为四年，基本学习年限内在校全日制学习。基本学习年限结束尚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延长

但不得超过 2 学年（硕博连读生延长不超过 1 学年），延长学习期间需缴纳学费，学校不安排住宿。

2. 须在正式录取之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按照要求的时间将人事档案转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且中途不得转出。户口根据自愿的原则可迁入我校。毕业后自主择业，按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无法按期转入档案者，取消其录取资格。

## 六、学费及奖助学体系、鼓励措施

(一) 我校录取的博士生均须按规定缴纳学费，学费每生每学年壹万圆整。

(二) 我校学生工作部网站“学生事务”栏目下“奖励”“资助”专栏介绍了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助学金、“三助”（助研、助岗、助教）等管理实施细则，详情见相关介绍。

## 七、其他

(一) 考生在报名时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慎重且正确选择符合本简章中要求的报考方式（类型）、报考类别和招生专业等，一旦网上报名成功则不可更改。考生需自行处理与工作单位或学习单位因报名、考试或录取而产生的所有问题，因此造成不能报名、考试或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二) 现为定向就业的硕士生和正在履行合同中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考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就业单位或服务单位的同意。考生与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所造成的无法录取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 在 2023 年博士生招生工作中，如果教育部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将做相应调整。

## 八、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于大街 11 号

邮寄部门：马骨干招生办公室（行政楼 137 室）

邮 编：102488

咨询电话（传真）：010-81360773/96、13031160792

社科大招生办电话：010-81360224

大学博士生招生网：<https://skdzs.ucass.edu.cn>

博士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yz.ucass.edu.cn/Default.aspx>